

南京市特检院合同

编号: NSE2/CGHT-005-2023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DY-2023F057

项目名称：96333 热线接处坐席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成交单位：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同合目录

合同编号：JSDY-2023F057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领航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026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660650308K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七里
桥北路1号顶山都市产业园01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是南京市涉及特种设备的民生服务热线外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零叁拾伍元（大写）人民币价款为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零叁拾伍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DY-2023F057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时需按成交价格的10%计算（金额为 万元）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项目服务完成，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于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批评或被投诉的，每次在当期合同服务履约保证金内扣乙方 2000 元；造成媒体负面报道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在当期合同服务履约保证金内扣乙方 5000 元。

乙方保证热线不间断稳定运行。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中心运行不得中断。每发生一次热线中断运行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作为处罚。服务期内累计发生达到三次中心运行服务中断或一次中断时间超过 90 分钟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因乙方的工作失误严重损害政府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由于政府机构整合或其他政策性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意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不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专用章

有限公司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韦炜 

电 话： 025-846872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 125903624710702